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106號

原告 黃秋森

訴訟代理人 溫尹勵律師

被告 貿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殷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為：(一)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被告應自民國111年9月3日起至復職前1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0,663元，暨自各期應給付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自111年9月3日起按月提繳6,066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經核前開請求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且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雇主於僱傭期間，本有給付勞工工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之義務，是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第一項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定之，即應以僱傭期間原告可得之工資及勞工退休金為準。又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屬定期給付涉訟，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而原告主張之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其起訴時為49歲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），尚可工作之期間超過5年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。據此依原告主張之工資14萬0,663元及勞工退休金6,066元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880萬3,740元【計算式：(140,663元+6,066元)×12月×5年=8,803,740元】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萬8,219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5萬8,813元（計算式：88,219元×2/3=58,81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從而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

01 裁判費2萬9,406元（計算式：88,219元－58,813元＝29,406
02 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03 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
04 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
06 勞動法庭 法 官 王士珮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裁繳判費
10 部分則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
12 書記官 李依芳